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

上訴人 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秀群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被上訴人 莊家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2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為上訴人之股東兼董事，因上訴人自民國102年起未發給董事報酬，對上訴人之經營狀況存疑，於109年6月16日要求閱覽上訴人自99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9日止（下稱系爭期間）如原審附表編號2、7、8所示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股東會議事錄（下合稱系爭文件），遭上訴人拒絕等情。爰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期間之系爭文件置於公司登記址，提供伊及伊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且不得有妨害行為之判決（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原雖為股東，惟已於110年11月18日拍賣轉讓其股份予訴外人楊英明（聲請承當訴訟，經原審另以裁定駁回），已非伊之股東，復未證明為伊之債權人，被上訴人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一）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股東（350股），嗣於110年11月18日拍賣轉讓所有股份予楊英明，為兩造所不爭。又被上訴人請

01 求查閱其身為股東之系爭期間之系爭文件，於本件訴訟事實
02 審辯論終結前遭拒，被上訴人有以本案判決實現其法律上利
03 益之必要。

04 (二)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
05 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
06 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
07 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
08 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上
09 開規定之「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
10 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請求查
11 閱系爭期間之系爭文件，洵屬有據。

12 (三)從而，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
13 上訴人提供被上訴人系爭期間之系爭文件予被上訴人及其委
14 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且不得有妨害行為，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6 四、本院判斷：

17 (一)按原告提起訴訟，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有請求法院
18 判決之現實上必要性，即在法律上有受判決之現實利益，此
19 為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原告之權利保護要件有無欠缺，應
20 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準，於起訴時無欠缺，而於言詞
21 辯論終結時有欠缺者，應認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又股份有限
22 公司之股東依其認股數額繳納股款，按其投資比例對公司享
23 有之權利，是為股東權，與股東地位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不
24 能與股份分離而單獨轉讓。當股東以法律行為將股份移轉予
25 他人，即係將其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之股東權移轉予受讓
26 人。

27 (二)查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股東（350股），提起本件訴訟行
28 使公司法第210條規定之股東查閱權，嗣於110年11月18日將
29 其股份出售移轉予楊英明，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
30 2頁）。則被上訴人於原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112年2月7
31 日）時，已非上訴人之股東（股東名簿見原審卷第33頁）。

01 果爾，被上訴人已將其對上訴人之股東權移轉予他人，其就
02 本件訴訟之行使股東查閱權法律關係，是否尚有權利保護必
03 要？自滋疑義。原審未詳查細究，仍認被上訴人有以本案判
04 決實現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
05 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被上訴人於原審
06 陳述：上訴人自98年至100年、104年之後未發給伊現金或股
07 票股利，伊為上訴人之債權人等語，是否係依同一規定行使
08 債權人查閱權？案經發回，原審宜併予注意及之，附此敘
09 明。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1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3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4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5 法官 陳 靜 芬

16 法官 蔡 孟 珊

17 法官 藍 雅 清

18 法官 林 金 吾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